**嘉義市114年度居家式、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督考成績核算結果之原則**

附件

1. **評鑑督考項目：**
2. 經營管理效能。
3. 專業照護品質。
4. 安全環境設備。
5. 個案權益保障。

居家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評鑑，得不包括第三款所定項目。

1. **評鑑督考結果：**
2. 以滿分100分分配計算，每項共識基準分數依配分計算，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二等第:A、B；三等第:A、B、C；四等第:A、B、C、D；五等第:A、B、C、D、E，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等第 | 得分比率 | 三等第 | 得分比率 | 四等第 | 得分比率 | 五等第 | 得分比率 |
| A | 100% | A | 100% | A | 100% | A | 100% |
| B | 0% | B | 70% | B | 70% | B | 85% |
|  |  | C | 0% | C | 40% | C | 70% |
|  |  |  |  | D | 0% | D | 30% |
|  |  |  |  |  |  | E | 0% |

1. 基準說明達成情形分為「完全符合」、「大部分符合」（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85%以上）、「部分符合」（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70%以上）、「少部分符合」（該項基準說明符合程度達30%以上） 及「完全不符合」。不適用之基準說明不列入評分。以居家式評鑑督考基準(共識基準18項)為例，每項共識依各該基準說明項分配分數。

例如：

A1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分數為5分，評分標準為五等第，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(5分)、大部分符合(4.25分)、部分符合(3.5分)、少部分符合(1.5分) 及完全不符合(0分)。

A4共識基準之基準說明分數為2分，評分標準為四等第，委員評核分別為完全符合(2分)、大部分符合(1.4分)、少部分符合(0.8分)及完全不符合(0分)。

1. 所有共識基準實際得分之總計，按整體總評其評鑑督考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：
2. 合格：總分達70分以上者。
3. 不合格：總分未達70分者。

註：

1.分數計算以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。

2.實地評鑑結果經評定會議討論，經機關核定後公告。